

证券代码：430728

证券简称：云鼎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华泽云鼎教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山东华泽云鼎教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伍景蓉、王培屹

交易标的：北京瀚玉金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瀚玉金月）100%股权

交易事项：以现金方式向伍景蓉转让瀚玉金月 99%股权；以现金方式向王培屹转让瀚玉金月 1%的股权。

拟交易价格：向伍景蓉转让的 99%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36.94 万元；向王培屹转让的 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42 万元，合计人民币 542.36 万元。与 2017 年收购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一致。

收购方之一伍景蓉为易定宏妻妹，易定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与交易对方之一伍景蓉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1,205,839.29 元，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期末净资产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46,082,134.9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瀚玉金月总资产为 3,884,276.13 元（未经审计），占云鼎教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6.35%，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瀚玉金月的净资产为-465,884.66 元（未经审计），占云鼎教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1.01%。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收购方之一伍景蓉为易定宏妻妹，易定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与交易对方之一伍景蓉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瀚玉金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伍景蓉

住所：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关联关系：伍景蓉为实际控制人易定宏妻妹，因此本次与交易对方伍景蓉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2、自然人

姓名：王培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区北坞嘉园北里 14 栋\*\*\*\*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瀚玉金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瀚玉金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主营业务为线上图书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为 3,884,276.13 元，负债总额为 4,350,160.79 元，净资产为-465,884.66 元，2018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6,046,197.03 元，净利润为-196,937.71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瀚玉金月 100%股权，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出售的瀚玉金月 100%股权系公司 2017 年对外收购的，收购价格为 542.36 万元，因收购后的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公司为了确保挂牌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按照收购时的原价对外出售，仍然出售给原股东，出售价格仍为 542.36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以 536.94 万元的价格向伍景蓉转让瀚玉金月 49.5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99.00%），以 5.42 万元的价格向王培屹转让 0.5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1.00%）。于协议生效后 50 日之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协议在交易双方签订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原收购协议中的补偿措施

2017 年公司收购瀚玉金月 100% 股权，收购时约定了补偿措施，补偿措施如下：

（1）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205 号），瀚玉金月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69 万元、146.56 万元和 166.85 万元。

（2）交易对方承诺，拟购买资产在 2017-2019 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拟购买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69 万元、146.56 万元和 166.85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 424.10 万元。

（3）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和预测净利润进行对比。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7-2019 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将按下面公式，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补偿金额，每年实际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伍景蓉的补偿计算方式为：

补偿金额=536.94×(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424.10

每年实际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王培屹的补偿计算方式为：

补偿金额=5.4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424.10

每年实际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注：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时，当期无需补偿。

通过以上补偿措施，可确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 2、收购后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收购瀚玉金月后经营未达预期，2017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331.34元，根据上述补偿措施，云鼎教育应收取伍景蓉的补偿1,270,587.50元，应收取王培屹的补偿12,825.61元，截至目前尚未收回上述补偿。2018年1-10月，瀚玉金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2,746.65元（未经审计）。

## 3、处理措施

根据补偿措施，瀚玉金月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只要大于0，则本公司能取得了最大补偿金额为542.36万元（即收购金额）。因收购后未达预期，且从现有情况来看，未来经营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调整期，整合优质资产提高挂牌公司业绩，拟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处置经营不善的资产。经与伍景蓉和王培屹充分沟通，公司按照2017年股权交易时的定价将瀚玉金月的股权出售，伍景蓉和王培屹按原价收购，原约定的补偿措施亦不再执行。

本次处理措施一方面确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损益，另一方面出售经营不善的资

产，促进公司的优质资产整合。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剥离未达预期的资产。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保持现有业务稳定经营，本次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无经营业务的情形。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筹划对优质资产的整合，本次出售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起到促进作用。

## 七、其他内容

伍景蓉承诺，收购瀚玉金月后，将对外出售该公司股权或不再从事线上图书销售业务，避免与云鼎教育出现同业竞争。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华泽云鼎教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承诺函》。

山东华泽云鼎教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